诚信促消费，诚心唤信心
倡议书

金风送爽，秋色宜人，国庆黄金周假期即将来临，为切实做好节日期间旅游市场监管工作，优化提升“引客入遂”市场消费环境，让消费者敢消费、愿消费、乐享高品质消费，激发消费增长新动能，擦亮遂宁城市名片，遂宁市消委会向广大经营者发出倡议：诚信促消费，诚心唤信心。

一、诚信经营，落实责任。诚信是企业经营之本，旅游商品交易市场开办者、大型活动主办者及相关行业经营者要主动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，强化依法经营意识，严守诚信经营之道，履行产品、服务质量法定义务和责任。要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经营原则，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，履行法定义务，保证产品及服务质量，让消费者敢于消费、放心消费。

二、公平交易，明码标价。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，对消费者作出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。经营者应认真履行明码标价义务，合理定价，不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，不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变相强制交易。在落实“以旧换新”“商品置换”等活动中，不得虚假宣传、误导消费，充分保障消费者公平交易权，严格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、价格法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悉心守护，保障安全。经营者要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。经营者要保障个人信息安全，遵循合法、正当、必要的原则，收集消费者信息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收集、使用信息。景区、宾馆、商场、餐饮、车站、高速路服务区、网红打卡地、美食街、大型节庆活动举办地等消费聚集场所，应严格落实安全责任，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。

四、合理点餐，拒绝浪费。广大消费者应树立科学、理性的消费理念，秉承健康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，绿色低碳消费；餐饮企业要全面、客观、准确提供餐饮信息，为消费者按需配餐、按量点餐提供便利，主动提醒顾客适量点餐，推广“小份菜”“半份菜”等菜品规格，并提供打包服务。自觉践行“光盘行动”，杜绝舌尖上的浪费。

五、畅通渠道，回应诉求。经营者建立便捷、高效的投诉和解机制，及时有效解决消费者诉求，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共同营造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。消费者如遇消费纠纷，应保持冷静，注意保存好相关消费凭证，与商家进行友好协商，理性依法维权，如无法协商一致，可拨打 12345、12315 热线进行维权。

此外，遂宁市消委会建议行政监管部门，加强对重点区域、重点环节、重点商品的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，维护节日市场秩序，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遂宁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

2024 年 9 月 27 日